

八、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海嘯警報演練作業程序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101 年 5 月 22
日警管指三字第 1010002475 號函頒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102 年 12 月 20
日警管指三字第 1023360019 號函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104 年 11 月 27
日警管護字第 1043360030 號函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106 年 8 月 18
日警管護字第 1063360145 號函修正

一、準備階段：(H時M分前10分鐘)

(一) 防護科：

海嘯警報演練時間由防護科承辦人擬訂，並報告科（防護）長核准後，於演練前10分鐘，通知輪值之指揮管制室指揮管制席。通報詞如下：「請於H時M分執行海嘯警報演練，本次演練使用第X號模擬海嘯警報單。」（演練時並應派員蒞場督導）

(二) 指揮管制室指揮管制席：

接獲防護科通知後，立即報告科（指揮管制）長及通知修護科，並測試投影機、布幕及廣播器。

二、預警階段：(H時M分前5分鐘)

(一) 指揮管制席：

1. 於演練前5分鐘，按警鈴一短聲示警，並利用廣播系統通知各崗位通信員。命令詞如下：「現在時間○○○○，離海嘯警報演練時間還有5分鐘，請各就各位，準備演練。」
2. 督導各崗位通信員備妥應勤用具。

三、海嘯情報傳遞階段：(H時M分)

(一) 指揮管制席：

1. 按警鈴一短聲示警，並開啟警示燈，且利用廣播系統下達演練開始之通報。通報詞如下：「現在時間○○○○，開始海嘯警報演練，請各崗位依規定作業，完畢。」

2. 督導、指揮演練進行。

(二) 防情標示電腦通信員：

將海嘯警報演練廣播資料鍵入防情標示電腦系統內。

(三) 主控臺通信員（使用VHF鏈路/UHF或其他鏈路備援，以下同）：

接獲指揮管制席下達海嘯警報演練命令後，立即執行對各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廣播。廣播詞如下：「盛世77、盛世77，隆昌10呼叫、隆昌10呼叫，有海嘯演練狀況、有海嘯演練狀況，時間○○○○，請注意守聽。有海嘯演練狀況、有海嘯演練狀況，時間○○○○，請注意守聽。完畢。」

(四) 有線電話通信員：

接獲指揮管制席下達海嘯警報演練命令後，立即執行對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勤務中心通報。通報詞如下：「有海嘯演練狀況、有海嘯演練狀況，時間○○○○，請注意守聽。有海嘯演練狀況、有海嘯演練狀況，時間○○○○，請注意守聽。完畢。」

四、海嘯緊急警報階段：

(一) 指揮管制席：

1. 按警鈴一長聲示警，並開啟緊急警報燈，且利用廣播系統下達海嘯緊急警報命令。命令詞如下：

(1) 近海地震引起之海嘯警報演練命令詞：「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海嘯緊急警報。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海嘯緊急警報。完畢。」

(2) 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警報演練命令詞：「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完畢。」

2. 下達海嘯緊急警報命令1分鐘後，命令各崗位通信員執行

查證工作。命令詞如下：「請各崗位通信員開始查證，各有關單位，是否收到海嘯緊急警報命令。」

(二) 防情標示電腦通信員：

將海嘯警報演練廣播資料鍵入防情標示電腦系統內。

(三) 主控臺通信員：

1. 接獲指揮管制席下達海嘯緊急警報命令後，立即執行對各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廣播。廣播詞如下：

(1) 近海地震引起之海嘯警報演練命令詞：「盛世77、盛世77，隆昌10呼叫、隆昌10呼叫，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海嘯緊急警報。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海嘯緊急警報。完畢。」

(2) 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警報演練命令詞：「盛世77、盛世77，隆昌10呼叫、隆昌10呼叫，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完畢。」

2. 海嘯緊急警報命令下達完畢後，立即查證△△地區1個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是否收到。查證廣播詞如下：「○○○○、○○○○，隆昌10呼叫、隆昌10呼叫，海嘯緊急警報命令是否收到。」
3. 查證完畢後立即報告指揮管制席。報告詞如下：「報告，主控臺海嘯緊急警報命令下達完畢，並查證正常，完畢。」(或其他不正常狀況之報告)

(四) 有線電話通信員：

1. 接獲指揮管制席下達海嘯緊急警報命令後，立即執行對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勤務中心下達海嘯緊急警報命令。命令詞如下：

(1) 近海地震引起之海嘯警報演練命令詞：「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

海嘯緊急警報。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海嘯緊急警報。完畢。」

(2) 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警報演練命令詞：「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完畢。」

2. 接獲指揮管制席下達查證命令後，立即執行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查證工作。查證詞如下：「時間○○○○，海嘯緊急警報命令是否收到。」
3. 查證完畢後立即報告指揮管制席。報告詞如下：「報告，有線電話海嘯緊急警報命令下達完畢，並查證各區均正常，完畢。」(或其他不正常狀況之報告)

五、解除警報階段：

(一) 指揮管制席：

1. 按警鈴一長聲示警，關閉緊急警報燈，並開啟解除警報燈，且利用廣播系統下達解除警報命令。命令詞如下：「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解除警報。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解除警報。完畢。」
2. 下達解除警報命令1分鐘後，命令各崗位通信員執行查證工作。命令詞如下：「請各崗位通信員開始查證，各有關單位，是否收到解除警報命令。」

(二) 防情標示電腦通信員：

將解除警報廣播資料鍵入防情標示電腦系統內。

(三) 主控臺通信員：

1. 接獲指揮管制席下達解除警報命令後，立即執行對各警

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廣播。廣播詞如下：「盛世77、盛世77，隆昌10呼叫、隆昌10呼叫，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解除警報。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解除警報。完畢。」

2. 解除警報命令下達完畢後，立即查證△△地區1個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是否收到。查證廣播詞如下：「○○○○、○○○○，隆昌10呼叫、隆昌10呼叫，解除警報命令是否收到。」
3. 查證完畢後立即報告指揮管制席。報告詞如下：「報告，主控臺解除警報命令下達完畢，並查證均正常，完畢。」（或其他不正常狀況之報告）

（四）有線電話通信員：

1. 接獲指揮管制席下達解除警報命令後，開始執行對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勤務中心下達解除警報命令。命令詞如下：「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解除警報。海嘯警報演練、海嘯警報演練，△△地區、時間○○○○，解除警報。完畢。」
2. 接獲指揮管制席下達查證命令後，開始執行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查證工作。查證詞如下：「時間○○○○，解除警報命令是否收到。」
3. 查證完畢後立即報告指揮管制席。報告詞如下：「報告，有線電話解除警報命令下達完畢，並查證各區均正常，完畢。」（或其他不正常狀況之報告）

六、結束階段：

(一) 指揮管制席：

1. 按警鈴一短聲，並利用廣播系統下達演練結束命令。廣播詞如下：「海嘯警報演練結束，除防情標示電腦外，其他崗位請將應勤用具復原。」
2. 關閉解除警報燈、警示燈。
3. 召開海嘯警報演練檢討會，作成紀錄並彙整各項紀錄資料簽陳所長核示。
4. 檢核各項紀錄資料，彙整簽陳奉所長核示後送防護科留存備查。有關紀錄資料包括：
 - (1) 發放海嘯警報廣播箋。
 - (2) 模擬海嘯警報單。
 - (3) 海嘯警報傳遞有線電話查證紀錄表。
 -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海嘯警報傳遞有線電話查證紀錄表傳真單。
 - (5) 有線電話查證「遙控警報臺警報發放情形調查表」。
5. 彙整指揮管制席、主控臺等2個崗位是否依規定將資料填寫於「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受話欄位之演練項目內，並陳所長核示。

(二) 防情標示電腦通信員：

俟防護科督導人員審核鍵入防情標示電腦內之海嘯警報資料後，並於30分鐘後將防情標示電腦回復為待命狀態。

(三) 主控臺通信員：

將演練開始時間、海嘯緊急警報時間、解除警報時間等執行狀況紀錄於「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受話欄位之演練項目內，並送指揮管制席。

(四) 有線電話通信員：

1. 填寫「海嘯警報傳遞有線電話查證紀錄表」送指揮管制席。

2. 抽查海嘯警戒區各縣市2個警報臺，是否收到警報命令，並記錄於「遙控警報臺警報發放情形調查表」送指揮管制席。

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

日期：106 年○○月○○日						
☐ 防情廣播接收暨警報器試轉紀錄： 1、防情廣播接收： ☐ 有 ☐ 無 ☐ 其他：() 測試時間： 測試人員： 處理情形： 2、警報器試轉： ☐ 交流 ☐ 直流 ☐ 電子式 ☐ 電晶體 試轉情形： ☐ 正常 ☐ 故障 試轉時間： 試轉人員： 處理情形：						
受	話	內	容	受 話 時 間	傳 遞 處 理	
					受 話 單 位	受 話 人
☐	防 情	防情測試時間 ()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防情測試命令時間() 代碼 66611。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防情測試命令時間() 代碼 00022。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 緊 急 警 報 時間 () 代碼 ()。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 解 除 警 報 時間 () 代碼 ()。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燈火管制時間 () 代碼 ()。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復電時間 () 代碼 ()。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防情狀況時間 ()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防情狀況消失時間 ()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發話人 職別姓名			受話人 職別姓名	
☐	海 嘯	海嘯狀況時間()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 近海 ☐ 遠地 時間() 海嘯緊急警報	警戒區： ☐ 北 部 ☐ 東 部 ☐ 東 南 ☐ 西 南 ☐ 海 峽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解除警報 時間()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海嘯狀況消失時間()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發話人 職別姓名			受話人 職別姓名	
備 註						

(機關全銜) 警察局
海嘯警報傳遞有線電話查證紀錄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時 間		線 路		使用線路			受話人	值班人 (發話人)	備 考
		呼 叫	通 話	好	壞	自 動	警 用	專 線			
擬 辦							核 示				

